**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**

**提请假释建议书**

(2025)黔二女监假字第29号

罪犯江结娣，女，1989年9月3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3年9月8日，贵州省天柱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黔2627 刑初117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江结娣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（刑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至2026年8月14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8123.82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3年11月10日，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黔26 刑终24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12月26日交付执行，2023年12月26日调入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江结娣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江结娣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: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: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0000元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8123.82元已全部履行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12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9月至2025年2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2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江结娣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 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江结娣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（公章）

2025年8月5日